

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总决算分析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金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三知三强”实践活动，在队伍建设上，抓思想，提素质，在深化改革上，抓创新，建机制，在财源建设上，挖潜力，强基础，在资金管理上，抓调控，保重点，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41806 万元，同比增长 69.10%；完成财政总支出 414265 万元，同比增长 3.56%，圆满完成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地方财政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开门红。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8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7%，同比增长 69.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736 万元，同比下降 3.1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86%；非税收入完成 28070 万元，同比增长 166.2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265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87.99%，

同比增长 3.56%。债务还本支出 32722 万元，上解支出 16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6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自治区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50449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565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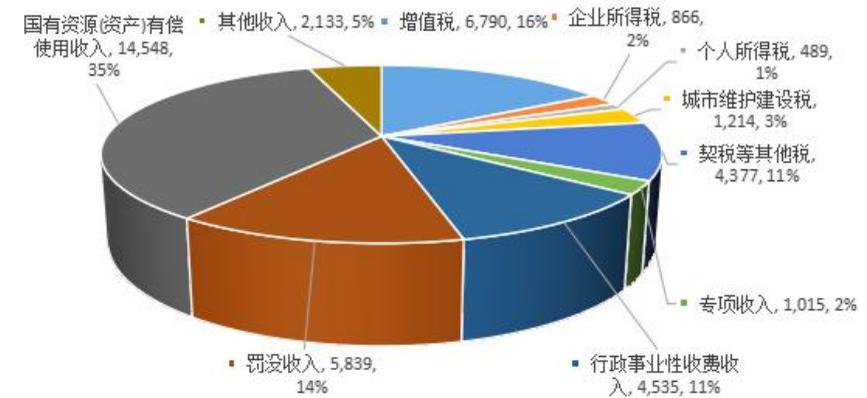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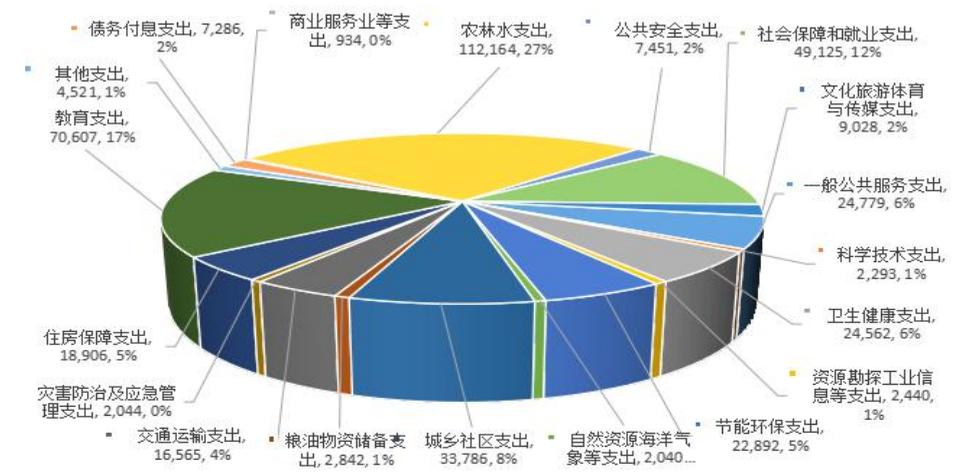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单位: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58%，同比降低 35.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37%，同比降低 29.40%。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35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67.56%，同比降低 81.22%。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33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自治区补助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784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5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2%，同比增长 6.37%，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894 万元、利息收入 39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20 万元、转移收入 41 万元、其他收入 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6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0%，同比增长 9.3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933 万元，转移支出 49 万元，其他支出 146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5116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8081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余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总财力达到 1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2

万元。

2021 年自治区核定我县债务限额 317223 万元，全年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287970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248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285482 万元（置换债券 45278 万元、新增债券 179765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60439 万元），债务风险等级整体评定为绿色，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取得上述成效，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多措并举，强化调控，地方财政收入呈现增长态势。抓重点促增收，地方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立足经济形势，紧盯收入目标，主动分析研判，持续加大对税收及非税收入的征收监管力度，确保该减的坚决减到位，该收的坚决收上来，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806 万元，同比增长 69.1%。**抓机遇争资金，地方财政调控能力不断增强。**抢抓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战略机遇，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政策倾斜和财力支持，切实增强地方财政保障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24883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

建设资金需求。

二、整合资金，强化监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扎实推进。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成效明显**。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坚持“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全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5027 万元，支持实施重点项目 88 个。通过有效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实施监管，持续加大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力度，实现整合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升，全年统筹整合资金完成支付 54164.76 万元。**金融服务“三农”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大金融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提升财政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与水平，截至 12 月底，全县涉农贷款余额 39135 户 376299 万元。全县小额信贷余额 10917 户 53853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小额信贷 5701 户 27585 万元，覆盖率为 70.2%。新建金融示范村 20 个。

三、聚合财力，保障重点，城乡基础建设持续协调推进。安排城乡基础建设资金 33786 万元，支持实施兴彭大街（皇甫南路—长安路）道路给排水改造、红星路道路改造、悦龙山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丝路

商谷片区换热站迁建及城市绿化美化等工程；支持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3500 户和“五土”共改 7000 余处，实施居民点巷道改造及相关附属工程、征迁集中安置点项目，建设美丽村庄 4 个等。**安排生态环保建设资金 24348.2 万元**，支持实施茹河李寨段河道生态治理、南部水源涵养和“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工程，建成李儿河流域生态治理示范区，打造千亩以上生态建设示范点 3 个；支持“四尘同治”，完成独立工矿区集中供热改造提升工程和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项目；支持“五水共治”，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水污染防治项目。**安排交通道路建设资金 25228 万元**，支持实施公路续建项目、新建 2021 年农村公路项目，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安排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9706 万元**，支持实施小河流域石家峡水库、茹河流域水系库坝连通、水库维修工程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骨干坝及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彭阳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等工程。

四、主动作为，培植财源，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4933 万元，支持新修高标准农田 10.8 万亩、着力打造“2652”“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36 个、

种植牧草 63.2 万亩、新建青贮池 1777 个；打造千亩以上标准化冷凉蔬菜、中药材、林果示范基地 17 个。安排现代工业发展资金 1370 万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 5 家，开工建设年产 5 万锭纺纱厂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兑现奖补资金 1066 万元，培育“专精特新”和规上企业 5 家。充分发挥信彭助贷管理中心融资过桥资助服务作用，为 32 家小微企业贷款 5489 万元。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123 万元，支持开工建设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成物流快递分拣配送中心、运营网货共享车间，新发展电商物流企业 12 家。

五、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民生保障和改善全面加强。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70607 万元，支持全县各学校附属及校舍维修、第五中学建设及 2020 年薄弱学校能力提升等项目，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安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24562 万元，支持实施妇幼保健院迁址工程，开工建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医疗健康普惠便民。安排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资金 9028 万元，支持实施彭阳县博物馆（含图书馆）维修、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嘛喇湾梯田基础设施建设、小岔沟毛泽东宿营地旧址保护及基础

设施建设、乔家渠长征驿站停车场建设等项目，公共文化旅游事业持续发展。安排科技事业发展资金 2293 万元，支持实施林下药材种植、中药材示范种植及加工、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等项目；支持落实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科技赋能产业发展，深入推动科普宣传，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安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资金 49125 万元，认真落实城乡低保、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退役军人安置等惠民政策；支持创业、就业及劳务输出，新建老年养护院，完成 3 个敬老院附属设施改造，形成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 12 月底，全县投入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365744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8.29%。

六、严肃纪律，规范理财，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得到强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制定《彭阳县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统筹做好收支平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大力清理闲置冗杂资金，年初通过国库集中

支付方式收回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1981.35 万元；组织开展存量资金清查检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5921.68 万元。

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措施得力。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严控政府债务总量，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全年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3332 万元，争取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1031 万元。**厉行节约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的通知》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活动、支出范围和标准，截至 12 月底，全县“五项”经费支出 18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55.66 万元，同比降低 0.37%。**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稳步推进。**坚持“依法、合规、有据”评审原则，不断规范评审程序，加快评审进度，提升评审质量，防范评审风险，确保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有序开展，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920 个，评审投资总额 574887.63 万元，其中预（结）算 307688.5 万元，净审减 12593.75 万元，审减率 3.95%。**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成立政府采购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治理，督促个别单位

对采购合同不规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违规由代理机构承担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实现全面化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政府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对 2020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向社会全面公开，并督促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知晓率。

七、聚焦重点，锐意改革，财税体制机制更加顺畅。

财政预算编制管理不断趋于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位一体”的预算编制体系，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着力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全县 136 个预算单位全部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业务，“三保”及刚性支出动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非税收入全部实行电子化收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按照“谁申请使用资金，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先后完成近三年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

评、2016-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2020年产粮大县资金绩效评价，配合完成2020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彭阳县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提请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彭阳县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县烟叶公司、自来水公司等6家国有企业改革。紧扣“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目标，全力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初步实现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131个，资产总计692426.96万元。“四权”改革得到全力支持，提请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彭阳县“四权”改革基金设立方案》和《彭阳县“四权”改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投入1000万元建立“四权”改革基金，大力支持用水权、山林权、排污权和土地权“四权”改革。**中央直达资金及时到位**，认真贯彻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快直达资金分配进度，强化直达资金动态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年累计接收中央直达资金53795万元，分配下达53795万元，分配率100%；支出51736万元，支付率96.2%。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压力，我们攻坚克难，履职尽责，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运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基础财源薄弱，互补性差，税收收入占比较低，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地方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随着民生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的不断增加和政府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财政资金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财政运行风险依然存在。**三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内控制度建设及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于面临的挑战和存在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强化，努力加以解决。